(上接 C46 版)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条款的分析、违约概率和提前偿付比率的预估,借用必要的数量模型来谋求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合理定价,在严格控制风险、充分考虑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的条件下,谨慎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国债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的。本基金在国债期货投资中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利率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二)转为开放式运作后的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在大类资产配置中, 本基金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手段,在对宏观经济因素进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判断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本基金将依据经济周期理论,结合对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各大类资产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的评估,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通过对股票等权益类、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和现金资产分布的实时监控,根据经济运行周期变动、市场利率变化、市场估值、证券市场变化等因素以及基金的风险评估进行灵活调整。在各类资产中,根据其参与市场基本要素的变动,调整各类资产在基金投资组合中的比例。

2、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在综合研究的基础上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采用宏观环境分析和微观市场定价分析两个方面进行债券资产的投资。本基金的具体投资策略包括久期管理策略、信用策略、利差套利策略、利率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个券选择及交易策略等部分。

(1)久期管理策略:本基金将通过积极主动地预测市场利率的变动趋势,相应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以达到提高债券组合收益、降低债券组合利率风险的目的。在确定债券组合久期的过程中,本基金将在判断市场利率波动趋势的基础上,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当前形态,通过合理假设下的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 最后确定最优的债券组合久期。 本基金根据对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的预期,可适当调整组合久期,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

(2)信用策略:本基金将根据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之间收益率利差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间债券在不同市场时期利差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 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本基金还将利用本基金管理人的信用债券评级体系,研究和跟踪发行主体所属行业发展周期、业务状况、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评估发行主体信用风险,确定信用产品的信用风险利差,管理组合的整体信用风险。

(3)利差套利策略:本基金可通过正回购,融资买入收益率高于回购成本的债券, 获得杠杆放大收益, 可根据市场利率水平,收益率曲线的形态以及对利率期限结构的预期,调整回购放大的杠杆比例,控制杠杆放大的风险。

(4)利率策略:本基金将考察市场利率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对引起利率变化的相关因素进行跟踪和分析,进而对债券组合的久期和持仓结构制定相应的调整方案,以降低利率变动对组合带来的影响,并达到利用市场利率的波动和债券组合久期的调整提高债券组合收益率目的。

(5)类属配置策略: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6)个券选择及交易策略:本基金对市场同类可比债券、信用收益率曲线、市场交易活跃度、机构需求进行偏好分析,对个券进行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的综合定价, 判断其合理估值水平,精选有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本基金根据市场结构与需求特征,对个券进行深入的跟踪分析,发掘其中被市场低估的品种,在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对低估品种进行择机配置和交易。

(7)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当正股价格处于特定区间内时,可转换债券将表现出股性、债性或者股债混合的特性。本基金将对可转换债券对应的正股进行分析, 从行业背景、公司基本面、市场情绪、期权价值等因素综合考虑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机会,在价值权衡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审慎进行可转换债券的投资,创造超额收益。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适度参与股票资产投资。本基金将充分发挥研究团队主动选股优势,自下而上精选具有投资潜力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4、权证投资策略

在权证投资方面,本基金根据权证对应公司基本面研究成果确定权证的合理估值,发现市场对股票权证的非理性定价;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条款的分析、违约概率和提前偿付比率的预估,借用必要的数量模型来谋求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合理定价,在严格控制风险、充分考虑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的条件下,谨慎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国债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的。本基金在国债期货投资中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利率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三)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封闭期内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封闭期届满后,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2)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封闭期届满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4)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后,应遵守如下限制:

(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

3)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 (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15) 封闭期内,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0%;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6)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1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9)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12)、(19)、(20)项外,因证券 / 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 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按照取消或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十、业绩比较基准

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 8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20%

2、选择比较基准的理由: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该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券种包括除资产支持债券和部分在交易所发行上市的债券以外的其他所有债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推出的沪深两个市场第一个统一指数, 该指数编制合理、透明,有一定市场覆盖率,抗操纵性强,并且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权益类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 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02,941,802.90	97.84
	其中:债券	942,941,802.90	91.99
	资产支持证券	60,000,000.00	5.85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69,279.74	0.07
8	其他资产	21,441,428.10	2.09
9	合计	1,025,052,510.74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无。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4.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0,327,000.00	3.66
2	央行票据	-	0.00
3	金融债券	687,851,802.90	83.1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37,671,802.90	77.05
4	企业债券	-	0.0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0.00
6	中期票据	-	0.0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0.00
8	同业存单	38,776,000.00	4.69
9	其他	185,987,000.00	22.47
10	合计	942,941,802.90	113.94

5.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0	18 国开 03	900,000	92,061,000.00	11.12
2	18032	18 进出 21	800,000	83,472,000.00	10.09
3	17210	17 东莞农商二级	500,000	51,530,000.00	6.23
4	1720033	17 厦门银行二级 02	500,000	50,985,000.00	6.16
5	18020	18 国开 08	500,000	50,900,000.00	6.15

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5035	中花 02A1	200,000	20,000,000.00	2.42
2	165046	花呗 73A1	200,000	20,000,000.00	2.42
3	165162	东借 03A1	200,000	20,000,000.00	2.42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0.2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785.8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438,642.2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441,428.10

10.3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业绩表现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如下: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7 年 3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04%	0.02%	1.60%	0.14%	1.44%	-0.12%
2018 年度	6.22%	0.05%	-1.72%	0.26%	7.94%	-0.21%
2019 年度	3.90%	0.04%	7.80%	0.24%	-3.90%	-0.20%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30%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10%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进行了招募说明书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有关财务数据和基金业绩的截止日期,对投资科创板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

2、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概况和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主要人员情况和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4、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更新了直销机构、代销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信息;

5、在"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部分,对本基金 2019 年第 4 季度报告中的投资数据进行了列示;

6、在"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部分,按规定要求对基金的投资业绩数据进行了列示,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7、在"第十七部分、风险揭示"部分,对本基金如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进行了说明;

8、在"第二十二部分、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部分,对《融通通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9 年第 2 号)》截止日以来的基金公告进行了列表说明。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

国投瑞银顺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03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臻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34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8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03 月 03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2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279,568.7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855,913.7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1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0 年第 1 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 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03 月 17 日
除息日	2020 年 03 月 1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03 月 1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 2020 年 03 月 17 日(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2020 年 03 月 18 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0 年 03 月 19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0 年 03 月 19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 2020 年 03 月 18 日开始重新计算。

(4) 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 2020 年 03 月 16 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 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相应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修改内容涉及《信息披露办法》对基金信息披露事项相关要求的更改。本次涉及修改的基金如下表所示,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各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基金全称	托管人
1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 4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泰信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泰信智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泰信竞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泰信中证 2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泰信互联网 + 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事项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后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同时,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根据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上述修订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披露(http://eid.csrc.gov.cn/fund),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

新疆前海联合泳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3 月 1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泳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泳隽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6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及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_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海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杰
任职日期	2020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年
过往从业经历	何杰先生,经济数学理学硕士,10 年证券、基金投资研究经验,于 2018 年 3 月加入前海联合基金,任职于权益投资部。 2013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职于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历任研究员、投资助理、投资经理。 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华创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研究员。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002780	前海联合泓鑫混合	2018/4/12	-
	005671	前海联合研究优选混合	2018/8/7	-
	004809	前海联合润丰混合	2018/10/9	-
	005933	前海联合先进制造混合	2019/1/24	-
	004634	前海联合泳涛混合	2020/3/12	-
	002778	前海联合新思路混合	2018/12/18	2019/12/31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海滨
离任原因	个人职业发展原因
离任日期	2020 年 3 月 12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调整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

融通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际期货")签署的销售协议,从 2020 年 3 月 13 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国际期货最新开展的前端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42(A 类)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161601(前端)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161603(A 类)
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04(A 类)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61605(前端)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161606(前端)
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09(前端)
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1(前端)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12(A 类)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3(A 类)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6(前端)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8(A 类)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20(前端)
融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24(A 类)

备注: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国际期货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最低至 1 折的优惠(具体折扣比例,请以中国国际期货交易系统公示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的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 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将由中国国际期货另行公告。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中国国际期货的最新规定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网址:www.cifco.net;

客户服务电话:95162。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浪潮信息"(股票代码:000977)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 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 在该股票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4008838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 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